**关于工作量核算的特别提示**

1、各学院返回的教学工作量计算表中每一项的第一列教师只能有一个教师的姓名，多个教师同上一门课的必须把工作量明确分到上课教师，表格名称：教学工作量计算表

2、如果系数有任何变动，如因为合并重修班学生导致人数增加，需要调整系数，新开课程增加系数，双语教学增加系数，英才计划增加系数等，请单独列出一张表格，表格名称：课程系数调整表



注：备注中标出调整原因，如新开课程，双语等。

3、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补贴，辅导大学生科技竞赛、设计类竞赛的工作量请单独列出：表格名称：项目及竞赛工作量补贴表



注：备注栏请注出补贴依据。

4、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教学活动工作量如需要认定请单独列出，注有情况，等教务部统一认定。

5、教学工作量减免部分，请单独列出，表格名称：教学工作量减免表



注：减免依据请注明，如兼任教学副院长，减免50%。教师有下列情况，可按减免后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考核，减免工作量不计入超工作量。同时享受数项减免者，按最高项执行，不累计计算。